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074—91

## 保险粉（连二亚硫酸钠）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险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锌粉或甲酸钠与二氧化硫作用而制得的保险粉（连二亚硫酸钠）。主要用于印染等工业。

分子式： $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4$

相对分子质量：174.11（按198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（容量分析）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 6682 实验室用水规格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：白色结晶粉末。

3.2 保险粉质量应符合下列表中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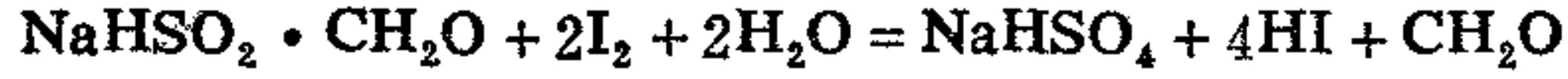
指 标 名 称	指 标	
	优 级 品	一 级 品
保险粉含量，%	≥ 90.0	85.0
水不溶物含量，%	≤ 0.2	0.4

### 4 试验方法

#### 4.1 保险粉含量的测定

##### 4.1.1 原理

保险粉和中性甲醛作用，生成亚硫酸氢钠甲醛和次硫酸氢钠甲醛。其中次硫酸氢钠甲醛和碘作用，消耗等量的碘。



#### 4.1.2 试剂和溶液

4.1.2.1 碘 (GB 675) 标准滴定溶液:  $c(\frac{1}{2}I_2) = 0.1000\text{mol/L}$ ;

4.1.2.2 氢氧化钠 (GB 629) 溶液: 100g/L;

4.1.2.3 盐酸 (GB 622) 溶液: 1 mol/L;

4.1.2.4 酚酞指示剂 (GB 10729): 10g/L乙醇溶液;

4.1.2.5 中性甲醛溶液: (1 + 1) 溶液;

取100ml甲醛和100ml蒸馏水于500ml烧杯中, 搅拌均匀, 加数滴酚酞指示剂 (10g/L), 用氢氧化钠溶液 (100g/L) 中和至酚酞呈微红色; 再用盐酸 (1 mol/L) 调节至微红色刚好褪色。

#### 4.1.3 分析步骤

用减量法称取约1g (精确至0.0002g) 的试样, 置于预先盛有20ml中性甲醛溶液的高型称量瓶中, 然后搅拌至试样完全溶解, 仔细转移到250ml容量瓶中, 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线, 摆匀。移取25.00ml试样溶液, 于250ml锥形瓶中, 加4 ml盐酸溶液 (1 mol/L), 用碘标准滴定溶液 [ $c(\frac{1}{2}I_2) = 0.1000\text{mol/L}$ ]滴定, 近终点时加入5 ml淀粉溶液 (5 g/L), 继续滴定至溶液呈蓝色, 在30 s内不消失即为终点。

保险粉百分含量 $X_1$ 按式(1)计算:

$$X_1 = \frac{V \cdot c \times 0.04353}{m \times \frac{25}{250}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:  $V$ —碘标准滴定溶液的用量, ml;

$c$ —碘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, mol/L;

$m$ —试样的质量, g;

0.04353—与1.00ml碘标准溶液 [ $c(\frac{1}{2}I_2) = 1.000\text{mol/L}$ ]相当的, 以克表示的保险粉的质量。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得大于0.5%, 取算术平均值为保险粉含量。

#### 4.2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
##### 4.2.1 试剂和溶液

氯化钡 (GB 652) 溶液: 100g/L。

##### 4.2.2 分析步骤

称取10g (精确至0.1g) 试样, 置于400ml的烧杯中, 加入20ml蒸馏水, 搅拌至完全溶解后, 用预先称至恒重的玻璃坩埚 (G-3号) 真空吸滤, 并用蒸馏水洗涤残渣至滤液无硫酸根反应 (用氯化钡检验)。将盛有残渣的玻璃坩埚放入100~105℃烘箱中烘至恒重。

水不溶物百分含量 ( $X_2$ ) 按式(2)计算:

$$X_2 = \frac{m_2 - m_1}{m} \times 100 \quad (2)$$

式中:  $m_2$ —玻璃坩埚与残渣总质量, g;

$m_1$ —玻璃坩埚 (G-3号) 质量, g;

$m$ —试样的质量, g。

## 5 检验规则

- 5.1 保险粉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检验, 生产厂保证所有出厂的保险粉都符合本标准要求, 每批出厂的保险粉都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和本标准编号。
- 5.2 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各项规定对所收到的保险粉进行核验, 检验其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- 5.3 从每批(以均匀产品为一批)产品中选取10%的桶取样, 小批产品取样不得少于3桶。仔细清除桶盖上的尘垢, 用带套的取样管从桶的上、中、下三部分取样, 所取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00g。
- 5.4 将选取的样品尽快仔细混均, 装入清洁干燥磨口瓶中, 用蜡密封, 瓶上粘贴标签, 注明: 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, 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。
- 5.5 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, 则整批保险粉不能验收。
- 5.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要仲裁时, 仲裁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, 仲裁时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- 6.1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, 内容包括: 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等级、净重, “防水”、“防火”及GB 190中遇湿易燃物品标志。
- 6.2 每批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 内容包括: 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出厂日期、批号、等级、产品净重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。
- 6.3 保险粉用内衬塑料袋(塑料袋应双扎口)封口严密的铁桶包装, 铁皮厚不得小于0.7mm, 每桶净重50kg。
- 6.4 保险粉应有遮盖的或有盖的任何运输工具运输。包装桶不许倒置、碰撞, 保持铁桶的密封性, 防止受潮、雨淋、避免阳光直接照射。
- 6.5 保险粉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有盖的仓库内,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。远离热源, 不得与水或水蒸汽接触, 不得与氧化剂或其他易燃物混放在一起, 用后立即将袋口扎好, 盖好盖, 妥善贮存。
- 6.6 从生产之日起保险粉贮存保证期为半年。超过半年贮存期的产品, 在使用前应进行质量检验。如贮存至一年时, 优级品含量不得低于85%, 一级品含量不得低于80%。

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无锡大众化工厂和沈阳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卓英儿、席全美、刘汉民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日本工业标准JIS K 1476—80 (85) 《亚硫酸氢盐类拔染剂、漂白剂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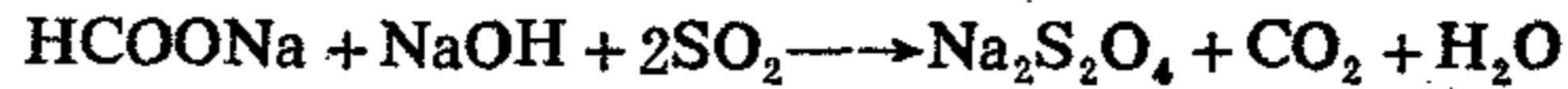
## 保险粉(连二亚硫酸钠)行标(HG2094—91)解说

保险粉生产工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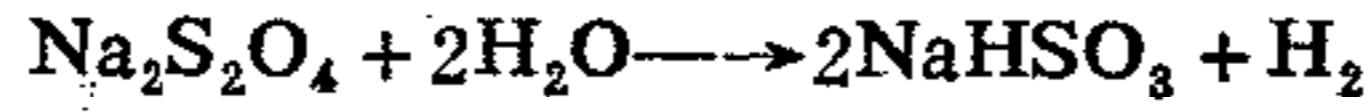
1. Zn粉  $\xrightarrow{\text{SO}_2}$  亚硫酸锌  $\xrightarrow{\text{Na}_2\text{CO}_3 \text{或} \text{NaOH}}$  连二亚硫酸钠  $\xrightarrow{\text{饱和量} \text{NaCl}}$  →  
连二亚硫酸钠结晶析出。

2. Zn粉 + 亚硫酸氢钠溶液  $\xrightarrow{\text{SO}_2}$   $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4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  (连二亚硫酸钠水合物)

3. 在甲酸钠的稀甲醇溶液中通入SO<sub>2</sub>或加入亚硫酸，再缓缓滴加氢氧化钠(边加温边滴加)析出连二亚硫酸钠，反应式如下：



保险粉遇光、热(超过75℃)、潮气均易分解，吸潮后反应式如下：



因此，保险粉应密闭、避光，置干燥、冷暗处保存。

保险粉具强还原性，是亚硫酸类漂白剂中还原力和漂白力最强的一种。

生产厂：无锡大众化工厂、汕头电化厂、合肥化工厂、更楼化工厂。吉林染料厂、四川长寿染料厂、张店化工厂、潍坊化工实验厂、招远县化工厂、湘潭市硫酸厂等。

主要用于织物染色、纤维、淀粉、食品等的漂白及制药工业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JIS K 1476—80(85)，达国际先进水平。

## 一九九〇年保险粉部优质品技术条件

项 目	指 标
外 观	白色结晶粉末
保险粉含量, %	≥ 86.0
水不溶物含量, %	≤ 0.40

### 一九九〇年保险粉获部优质品名单：

无锡大众化工厂、上海硫酸厂、合肥化工厂、更楼化工厂、吉林染料厂、  
四川长寿染料厂。